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8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為**8,247,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870,000**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益 | 2 | 8,247 | 5,479 |
| 銷售成本 | | <u>(1,777)</u> | <u>(1,786)</u> |
| 毛利 | | 6,470 | 3,693 |
| 其他收益 | | - | 86 |
|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 | | (347) | (330) |
| 行政開支 | | (6,624) | (6,759) |
| 研發開支 | | (1,631) | (96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u>(773)</u> | <u>(926)</u> |
| 除稅前虧損 | 3 | (2,905) | (5,203)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4 | <u>(42)</u> | <u>41</u> |
|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 (2,947) | (5,162)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6 | <u>(2,770)</u> | <u>(762)</u> |
| 期內虧損 | | <u>(5,717)</u> | <u>(5,924)</u>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870) | (5,548) |
| — 非控股權益 | | (847) | (376) |
| | | (5,717) | (5,924) |
| 每股虧損 | | | |
| | | 港仙 | 港仙 (經重列) |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基本及攤薄 | 7 | (0.97) | (1.54)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基本及攤薄 | 7 | (0.59) | (1.4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基本及攤薄 | 7 | (0.38) | (0.11)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期內虧損 | (5,717) | (5,924)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經扣除零稅項 | 1,716 | (3)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4,001) | (5,927)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245) | (5,551) |
| — 非控股權益 | (756) | (376) |
| | (4,001) | (5,927)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資本盈餘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12,000 | 142,285 | 2,427 | 16,699 | (103) | (56,396) | 116,912 | 11,056 | 127,968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5,548) | (5,548) | (376) | (5,924) |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經扣除零稅項 | - | - | - | - | (3) | - | (3) | - | (3)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3) | (5,548) | (5,551) | (376) | (5,927) |
| 股份發行(附註8) | 2,400 | (2,400) | - | - | - | - | - | - | - |
| | 2,400 | (2,400) | - | - | (3) | (5,548) | (5,551) | (376) | (5,927)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14,400 | 139,885 | 2,427 | 16,699 | (106) | (61,944) | 111,361 | 10,680 | 122,041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20,160 | 274,640 | 2,427 | 16,699 | (6,450) | (76,527) | 230,949 | 4,618 | 235,567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4,870) | (4,870) | (847) | (5,717) |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經扣除零稅項 | - | - | - | - | 1,625 | - | 1,625 | 91 | 1,716 |
|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 | 1,625 | (4,870) | (3,245) | (756) | (4,001)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20,160 | 274,640 | 2,427 | 16,699 | (4,825) | (81,397) | 227,704 | 3,862 | 231,566 |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第一季度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業務合併應付或然代價以公平值列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益

收益指透過提供通訊軟件平台供應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值以及放債業務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提供通訊軟件平台 | 5,467 | 5,479 |
|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 2,780 | — |
| | 8,247 | 5,479 |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5,593 | 4,338 |
|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231 | 189 |
| | 5,824 | 4,527 |
| 核數師酬金 | 163 | 132 |
| 無形資產攤銷 | 539 | 91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68 | 158 |

4.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期內撥備 | 79 | — |
| 遞延稅項 | (37) | (41) |
|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 42 | (41)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以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集團旗下從事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超出本期間應課稅溢利之結轉稅項虧損，或於本期間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由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6.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訂立有關建議出售進行軟件訂製化開發業務(包括城市網絡化管理、互聯網營銷及其他項目)的然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然望集團」)(「出售事項」)所有股本權益之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極有可能進行。因此，軟件訂製化開發服務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若干比較數據已相應作出重列。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載列如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據已作出重列以將軟件訂製化開發服務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103 | 1,867 |
| 銷售成本 | (695) | — |
| 其他收益 | 4 | 78 |
| 行政開支 | (1,620) | (2,640)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90) | (150) |
| 除稅前虧損 | (2,398) | (845)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372) | 83 |
| 期內虧損 | (2,770) | (762) |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292 | 853 |
| —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47 | — |
| | 1,339 | 853 |
| 核數師酬金 | —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585 | 1,18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 | 16 |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4,8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4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4,000,000股(二零一五年(經重列)：360,000,000股)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2,9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5,16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4,000,000股(二零一五年(經重列)：360,000,000股)計算。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1,9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38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4,000,000股(二零一五年(經重列)：360,000,000股)計算。

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的股份合併(見附註8(v))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獨立呈列(見附註9)作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概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普通股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2,000,000 | 40,000 |
| 股份分拆(附註(ii)) | 8,000,000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 | 10,000,000 | 40,000 |
| 股份合併(附註(iv)) | (9,000,000) | — |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v)) | 2,000,000 | 80,000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4港元之 股份 | 3,000,000 | 12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普通股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600,000 | 12,000 |
| 股份分拆(附註(ii)) | 2,400,000 | — |
| 股份發行(附註(iii)) | 600,000 | 2,400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 股份 | 3,600,000 | 14,400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 | 5,040,000 | 20,160 |
| 股份合併(附註(iv)) | (4,536,000)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4港元之 股份 | 504,000 | 20,160 |

(ii) 股份分拆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各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分拆」)。股份分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其中3,000,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

(iii) 股份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新股（「紅股發行」）。該等新股已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進賬**2,400,000**港元而入賬列為繳足。紅股發行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

(iv)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十股面值**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普通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04,000,000**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v) 增加法定股本

自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之股份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之股份，且相關股份將與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9. 比較數字

由於分開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包括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重列以配合本季度報告之披露變動。

10. 報告期後事項

(a)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以建議公開發售形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將於扣除開支前透過發行252,000,000股發售股份籌集約60,480,000港元。公開發售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章程。

(b) 購股權計劃修訂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合資格參與者」的涵義及於購股權計劃增加的「投資實體」涵義。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披露於「購股權計劃」一段。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約8,2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約5,479,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開展的新放債業務對收益貢獻約2,78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5,548,000港元減少至約4,87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放債業務的收益增長，惟受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上升而部分抵銷。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專注於服務政府行業；(ii)提供網站開發、教育及通訊軟件平台，集中於開發中國語文教學課程及教材，供中小學及企業採用；(iii)軟件訂製化開發服務，包括城市網絡化管理、互聯網營銷及其他項目；及(iv)放債業務。

軟件平台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收益約為5,4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收益約為5,479,000港元)。軟件訂製化開發服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相關的財務資料於附註6披露。

本集團為配合瞬息萬變的資訊科技環境，密切監察資訊科技的趨勢，並不斷提升其產品。

放債業務

本公司已著力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大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奧栢財務有限公司(其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獲香港牌照法庭授予放債人牌照)開展其融資業務(「放債業務」)。

本集團採納借貸政策及程序手冊，其訂明符合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有關處理及／或監管放債程序的指引。放債業務的發展進度良好，並已成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溢利來源之一。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利息收入約為**2,78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未就所有放債業務錄得任何呆賬或壞賬。

我們將繼續努力發展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帶動業務整體上揚，務求採取適當的營運策略，應付市場競爭帶來的挑戰，改善業績表現。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合適之商機或投資，確保股東整體得享穩定前景。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投資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5,9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25,000**港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及採取適當措施降低外匯風險。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總資產約為**279,8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819,000**港元)，而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總負債則約為**48,3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52,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7.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6.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董事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其中**504,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根據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每十股面值**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04,000,000**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增加法定股本

自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本公司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且相關股份將與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以公開發售形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將於扣除開支前透過發行252,000,000股發售股份籌集約60,480,000港元。公開發售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本集團擬申請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40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放債業務及(ii)餘下款項將用作日常營運資金。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章程。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主要於中國從事手機遊戲的開發、營運及發佈的目標公司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於本報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買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有關建議出售然望集團所有股本權益（「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由於出售事項僅為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關連交易，鑒於(i)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然望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平台業務。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目標之諒解備忘錄。該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遊戲及應用程式的開發、營運及發佈。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於本報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主要從事持有香港商用物業的目標公司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於本報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於本報告「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持有之股份 及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張偉傑先生 |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43,840,000 (L) | 8.70% |
|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 |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52,000,000 (L) | 33.33% |
| Gran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3) | 252,000,000 (L) | 33.33% |
| 郭純恬先生 |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3) | 252,000,000 (L) | 33.33% |
| 葉雅雲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3) | <u>252,000,000 (L)</u> | <u>33.33%</u> |

附註：

1. 「L」指該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上述股份數目由經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之股份合併的影響後作出調整。
3. 合共252,000,000股股份指鼎成證券同意根據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公佈公开发售的包銷安排之包銷協議條款包銷的發售股份。根據鼎成證券、Gran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郭純恬先生及葉雅雲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向聯交所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鼎成證券乃由Gran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ran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郭純恬先生擁有95.24%權益。葉雅雲女士為郭純恬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參與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本公司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董事、供應商、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或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主要目的為肯定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可授出購股權總數涉及**4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0%**。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為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於本報告日期，**42,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8.33%**)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下「合資格參與者」的涵義及於購股權計劃增加「投資實體」涵義（「修訂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買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有關建議出售然望集團所有股本權益（「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由於出售事項僅為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關連交易，鑒於(i)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然望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平台業務。出售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及具質素程序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藉以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前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巫偉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並無人員擔任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副主席陳偉傑先生於回顧期間亦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相信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助本集團在長遠業務策略的發展及執行上，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修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組成，梁文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會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洪達智先生、梅育華先生及黃志恩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